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0-011
债券代码:113518　债券简称:顾家转债
转股代码:191518　转股简称:顾家转股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经销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规模:本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增持计划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由增持主体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和二级市场波动情况独立判断买入时点和价格,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增持计划的期限:自2020年1月17日起6个月内。

●相关风险提示:公司股价波动可能导致后续增持计划的具体实施时间和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增持股份1,150,2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增持金额5,049.59万元。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家居"或"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经销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公司部分经销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增持金额已过半,现将增持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经销商参与认购的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私募基金。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1,150,2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同,公司经销商拟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分享公司发展成果,实现公司长远发展与经销商利益的结合。

2、增持股份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3、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4、增持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由增持主体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和二级市场波动情况独立判断买入时点和价格,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5、增持期限:自2020年1月17日起6个月内。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股价波动可能导致后续增持计划的具体实施时间和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共1,150,2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增持金额5,049.59万元。

五、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0-012
债券代码:113518　债券简称:顾家转债
转股代码:191518　转股简称:顾家转股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2019年7月截至本公告日,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家居"或"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人民币11,829.24万元(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得时间	补助金额(单位:万元)	发放单位	收款单位	文件依据
1	个税手续费返还	201907	31.33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回单
2	高校毕业生企业实训补贴	201907	0.61	杭州市人才服务局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回单
3	企业研发经费补助资金	201908	17.59	泉州市泉港区财政局	泉州玺堡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回单
4	企业研发经费补助资金	201908	28.75	泉州市泉港区财政局	泉州玺堡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回单
5	杭州市职业培训补贴(资助)	201908	4.62	杭州职业技能培训指导中心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回单
6	财政奖励	201909	1,052.58	河北深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顾家家居河北有限公司	银行回单
7	区级职业技能补贴	201909	1.58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杭州顾家定制家居有限公司	银行回单
8	区级职业技能补贴	201909	1.70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杭州顾家寝具有限公司	银行回单
9	区级职业技能补贴	201909	6.10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杭州顾家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银行回单
10	外贸出口十强资金奖励	201909	5.00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杭州顾家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银行回单
11	区级职业技能补贴	201909	13.74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浙江顾家梅林家居有限公司	银行回单
12	财政奖励	201909	163.48	河北深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河北顾家寝具有限公司	银行回单
13	稳岗返还资金	201909	1.31	深州市就业服务局	河北顾家寝具有限公司	银行回单
14	区级职业技能补贴	201909	6.54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杭州顾家椅家家居有限公司	银行回单
15	失业金-稳岗补贴	201909	71.73	应付代收业务款项-代付业务专户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回单
16	企业研发经费补助资金	201909	33.88	泉州市泉港区财政局	泉州玺堡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回单
17	企业研发经费补助资金	201909	18.52	泉州市泉港区财政局	泉州玺堡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回单
18	市级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资助	201910	52.21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杭州顾家定制家居有限公司	银行回单
19	失业金-稳岗补贴	201910	10.43	应付代收业务款项-代付业务专户	杭州顾家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银行回单
20	失业金-稳岗补贴	201910	7.45	应付代收业务款项-代付业务专户	杭州顾家椅家家居有限公司	银行回单
21	企业招聘补贴	201910	0.28	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财政支付(核算)中心	顾家智能家居嘉兴有限公司	银行回单
22	区级政策奖励资金	201910	57.18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回单
23	区级政策奖励资金	201910	11.93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回单
24	区级政策奖励资金	201910	127.43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回单
25	区级政策奖励资金	201910	63.35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回单
26	科技创新创业政策奖励	201910	54.26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浙江领尚美居家居有限公司	银行回单
27	产业扶持基金	201911	579.84	曲水县财政局	顾家家居(曲水)有限公司	银行回单
28	稳岗补贴	201911	16.69	应付代收业务款项-代付业务专户	杭州顾家工艺家具销售有限公司	银行回单
29	稳岗补贴	201911	1.87	应付代收业务款项-代付业务专户	杭州顾家艺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银行回单
30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01911	54.48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杭州顾家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银行回单
31	产业扶持基金	201911	35.99	曲水县财政局	曲水顾家寝具有限公司	银行回单
32	产业扶持基金	201911	11.96	曲水县财政局	曲水顾家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银行回单
33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01911	208.06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回单
34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201911	24.40	杭州市职业技能培训指导中心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回单
35	泉港区工信局拨付数字经济发展专项	201911	2.30	泉州市泉港区财政局	泉州玺堡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回单
36	泉港区工信局拨付数字经济发展专项	201911	2.29	泉州市泉港区财政局	泉州玺堡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回单
37	企业扶持资金	201912	174.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财政局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顾家寝具有限公司	银行回单
38	工业信息化专项资金	201912	150.00	嘉兴市财政局(库款户)	顾家智能家居嘉兴有限公司	银行回单
39	企业招聘补贴	201912	0.28	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财政支付(核算)中心	顾家智能家居嘉兴有限公司	银行回单
40	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资金	201912	206.16	嘉兴市财政局(库款户)	顾家智能家居嘉兴有限公司	银行回单
41	实训基地补贴	201912	6.58	杭州市人才服务中心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回单
42	实训基地补贴	201912	19.20	杭州市人才服务中心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回单
43	股份省市外经贸专项补贴	201912	160.00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回单
44	115资助	201912	5.00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回单
45	股份省市外经贸专项补贴	201912	42.22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回单
46	出口信保补贴	201912	100.00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回单
47	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省直专项)	201912	0.20	湖北省商务厅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回单
48	人才奖励	201912	2.00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回单
49	财政返还	201912	54.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财政局	宁波卡文家居有限公司	银行回单
50	区级科技项目经费	201912	8.00	泉州市泉港区财政局	泉州玺堡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回单
51	分表记电在线监控设施项目奖代补资金	202001	0.80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深州市分局	顾家家居河北有限公司	银行回单
52	秀洲区推进经济转型升级加快高质量发展工业发展补助资金	202001	5.00	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财政支付(核算)中心	顾家智能家居嘉兴有限公司	银行回单
53	顾家募集资金项目配套资金奖励	202001	40.00	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财政支付(核算)中心	顾家智能家居嘉兴有限公司	银行回单
54	企业挂牌上市市级和区级奖励资金	202001	200.00	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财政支付(核算)中心	顾家智能家居嘉兴有限公司	银行回单
55	失业金-稳岗补贴	202002	2.35	黄冈市劳动就业管理局	顾家家居黄冈有限公司	银行回单
56	产业发展扶持金	202003	7,208.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财政局	顾家家居(宁波)有限公司	银行回单
57	产业发展扶持金	202003	152.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财政局	宁波梅山保税港寝具有限公司	银行回单
58	产业发展扶持金	202003	115.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财政局	宁波卡文家居有限公司	银行回单
59	产业发展扶持金	202003	397.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财政局	宁波名尚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银行回单
合计			11,829.24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政府补助均已到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补助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151.28万元作为其他收益,11,677.96万元作为营业外收入,均计入当期损益。

本次公告的政府补助预计对公司2019年度的损益影响金额为人民币3,709.09万元,预计对公司2020年度的损益影响金额为人民币8,120.15万元,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7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暨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恒通股份"、"目标公司")股东刘振东先生、于江水先生、李健先生等8名转让方(以下合称"转让方")于2020年3月3日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集团"、"受让方")签署了《关于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拟协议转让其合计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608,13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3016%。

●本次协议转让的转让方之一刘振东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转让方之二于江水先生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转让方之三李健先生系公司副总经理。除受公司股价波动影响,经各方协商将本次协议转让的价格调整为约8.01元/股外,刘振东先生、于江水先生本次减持与公司2020年2月27日披露的《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及其在公司IPO期间作出的承诺一致。

●本次协议转让的受让方南山集团系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宋建波先生、龙口南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投资")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过户手续,且本次协议转让的部分股份尚处于质押状态,能否顺利完成解除质押及转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0年3月3日,公司股东刘振东先生、于江水先生、李健先生、刘国阳先生、王广臣先生、解苓玲女士、于时伟先生和李嘉国先生与南山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刘振东先生等8名转让方拟协议转让其合计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608,13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3016%。

转让方之一刘振东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转让方之二于江水先生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转让方之三李健先生系公司副总经理。受让方南山集团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宋建波先生、南山投资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转让方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刘振东	81,742,684	28.96%	77,655,550	27.51%
于江水	24,539,986	8.69%	18,404,990	6.52%
李健	3,039,508	1.08%	2,279,631	0.81%
刘国阳	3,039,508	1.08%	0	0
王广臣	2,515,852	0.89%	0	0
解苓玲	1,356,923	0.48%	0	0
于时伟	1,356,923	0.48%	0	0
李嘉国	1,356,923	0.48%	0	0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受让方南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南山集团	0	0	20,608,136	7.30%
南山投资	14,700,190	5.21%	14,700,190	5.21%
宋建波	21,754,825	7.71%	21,754,825	7.71%
合计	36,455,015	12.92%	57,063,151	20.2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持股5%以上的转让方

1、刘振东先生

刘振东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住所位于山东省龙口市振兴北路**号。截至本公告日,刘振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81,742,6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96%。

2、于江水先生

于江水先生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住所位于山东省龙口市北皂路**号。截至本公告日,于江水持有公司股份总数24,539,9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9%。

(二)受让方

受让方南山集团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宋建波先生、南山投资系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日,宋建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21,754,8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1%;南山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4,700,1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南山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116944191XU
注册地址	山东省龙口市南山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宋建波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2年7月16日
股东情况	龙口市东江街道南山村村民委员会持股51%,宋作文先生持股49%。
经营范围	铝锭、铝型材、毛纺织品、服装、板材、家具、针织品、黄金制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加工、销售及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工程施工,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海产品养殖、销售,房屋、土地、机械设备的租赁,住宿、餐饮服务,室内娱乐服务,主题游乐园服务,休闲健身活动服务,园艺博览,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发电、售电、热力供应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年3月3日,刘振东先生、于江水先生等8名转让方与南山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标的股份

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恒通股份20,608,136股股份(约占目标公司股份总额的7.3016%)(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依据《股份转让协议》的规定转让予受让方并于2020年3月31日前完成股份交割,而受让方同意依据《股份转让协议》的规定自转让方处受让标的股份,标的股份数量和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比例(%)	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元)
1	刘振东	4,087,134	1.4481	32,723,829
2	于江水	6,134,996	2.1737	49,120,131
3	李健	759,877	0.2692	6,083,991
4	刘国阳	3,039,508	1.0769	24,335,962
5	王广臣	2,515,852	0.8914	20,143,286
6	解苓玲	1,356,923	0.4808	10,864,267
7	于时伟	1,356,923	0.4808	10,864,267
8	李嘉国	1,356,923	0.4808	10,864,267
合计		20,608,136	7.3016	165,000,000

2、转让价款及支付

(1)经充分协商,各方同意,标的股份总价款为人民币1.65亿元(以下简称"转让价款")。

(2)受让方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各指定账户支付转让价款之预付款合计人民币0.5亿元,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转让价款剩余款项合计为人民币1.15亿元。

(3)非任何一方原因或者因目标公司被监管/立案造成本次交易审核不通过,导致本次交易无法继续进行的,则转让方应于收到受让方书面通知之日起45日内向受让方归还转让价款。

3、违约责任

(1)《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未能按该协议的规定履行其义务,或者所作的任何承诺与保证存在欺诈或虚假成分的,且其未能在收到对方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予以纠正,则构成对该协议的违约。除该协议另有约定以外,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造成守约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利息损失、律师费及诉讼费用等。

(2)除《股份转让协议》另有约定以外,该协议任何一方未按约定期限支付款项,则每迟延一天,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应付未付款项0.5%的违约金。

(3)非受让方原因,转让方中任一方未能依据《股份转让协议》第一条约定完成解除股份质押及/或完成股份过户义务,则转让方应于收到受让方书面通知之日起10日内向受让方归还其已收到受让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及3亿元违约金。

(4)除转让方原因或转让方存在违约在先的情形,或不可抗力情形,或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付款日期延后外,若受让方未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支付或逾期支付该协议项下预付款、转让价款的,转让方有权要求受让方对逾期款项总额按照每日0.5%支付违约金。

(5)除《股份转让协议》另有约定或双方共同书面约定的情况外,如果该协议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的义务或责任,或者所作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存在欺诈或虚假成分的,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金责任并赔偿守约方所受损失,违约金为人民币3亿元。

4、协议生效

《股份转让协议》自各方亲自签字(若为自然人的)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若为法人的)之日起生效。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及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受让方应当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详见公司拟于2020年3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除受公司股价波动影响,经各方协商将本次协议转让的价格调整为约8.01元/股外,刘振东先生、于江水先生本次减持与公司2020年2月27日披露的《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及其在公司IPO期间作出的承诺一致。

4、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过户手续,且本次协议转让的部分股份尚处于质押状态,能否顺利完成解除质押及转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宜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0-009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中联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中联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拟增加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公司拟申请增加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期限不超过270天的超短期融资券,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6月22日披露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根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0年02月14日完成超短期融资券注册(中市协注〔2020〕SCP41号),注册金额为50亿元,有效期2年。

2020年03月02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疫情防控债)(以下简称"本期超短融")的发行。本期超短融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按面值发行,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额为1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100天,发行利率为2.4%,起息日期为2020年3月3日,兑付日期为2020年6月11日。本期超短融募集资金1亿元用于补充与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相关的流动资金,9亿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本期超短融发行的相关文件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刊登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四日

股票代码:60088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06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基本情况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有格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格投资")于2019年9月6日非公开发行2.70亿元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可交换债"),债券期限为3年,标的股票为宏发股份A股股票。

根据有关规定和《有格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9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可交换债将于2020年3月6日进入换股期,换期限为2020年3月6日至2022年9月5日。如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换股期间,有格投资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可能会因债券持有人选择换股而减少。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有格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55,614,0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32%。根据可交换债目前的换股价格,经测算,进入换股期后,假设全部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交换债券全部用于交换公司股票,有格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债券持有人选择换股而减少,并不影响有格投资的控股股东地位,且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换股期内,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以及因换股条件调整可能导致的实际换股数量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有格投资所持公司股份可能因债券持有人选择换股而减少的情况,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提醒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3月04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0-019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全部赎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完成非公开发行优先股15,000万股,2015年3月20日起公司优先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转让,优先股代码360007,简称"中建优1"。

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1.5亿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赎回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按照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已于2020年3月2日向2020年2月2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第一期优先股股东,足额支付优先股票面金额及2019-2020年度第一期优先股含税股息,共计158.7亿元,赎回公司全部已发行的15,000万股优先股股票。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通知,中建优1的赎回股份已于2020年3月2日注销,优先股赎回业务已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日终止对我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提供转让服务。公司已完成全部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赎回及摘牌。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6
债券代码:143367　债券简称:17金证01
债券代码:155554　债券简称:19金证债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李结义先生持有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普通股86,604,965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10.1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任董事、总裁。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19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102),李结义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17,064,209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2020年3月3日,公司收到李结义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鉴于公司定期报告窗口期临近,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经综合考虑,李结义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结义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538,695股,占当前总股本的0.30%。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李结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6,604,965	10.15%	IPO前取得:77,011,265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8,400,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200股 大宗交易取得:1,192,500股

注:按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853,210,484股计算持股比例。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李结义	2,538,695	0.30%	2019/10/23~2020/3/2	集中竞价交易	19.78~21.54	54,478,303.43	未完成:14,525,514股	84,066,270	9.77%

注:公司于2019年9月25日完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变为860,440,484股,持股比例以最新总股本计算。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鉴于公司定期报告窗口期临近,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经综合考虑,李结义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3/3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7
债券代码:143367　债券简称:17金证01
债券代码:155554　债券简称:19金证债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李结义先生持公司股份数量为84,066,2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7%。

●李结义先生本次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6,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7.14%,占公司总股本的0.70%。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后,李结义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23,5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27.95%,占公司总股本的2.73%。

2020年3月3日,公司接到股东李结义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李结义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6,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1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0%
解除质押时间	2020年3月2日
持股数量	84,066,270股
持股比例	9.7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3,5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7.9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73%

本次提前购回的股份没有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后续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李结义先生现任公司董事、总裁,截至本公告日,共持有本公司股份84,066,270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李结义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李结义	84,066,270	9.77	29,500,000	23,500,000	27.95	2.73	0	0	0	0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9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阶段(涉及3起案件,其中1起案件一审法院判决原告胜诉,2起案件一审法院驳回原告起诉)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均为原告

●累计涉案的金额:累计涉案金额为人民币17,150万元(3起案件涉及金额分别为人民币5,050万元、5,050万元及人民币7,050万元)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公告所述的诉讼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不会产生负面影响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顶科技")于2018年11月23日披露了《累计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8-10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现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一份《民事判决书》及两份《民事裁定书》,分别为:一、就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诉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一)、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二)两家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8)粤03民初3258号],判决公司胜诉并判被告一赔偿公司经济损失4,000万元及合理性支出19,871.66元,判被告二赔偿公司经济损失5万元;二、就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诉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苏宁易购销售有限公司三家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8)粤03民初4208号],裁定驳回公司的起诉;三、就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诉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苏宁易购销售有限公司三家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8)粤03民初4209号],裁定驳回公司的起诉。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涉及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2018)粤03民初3258号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1、诉讼当事人

原告: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二: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2、诉讼基